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訴字第15號

原告 吳聲川
訴訟代理人 蕭俊龍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群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偉宸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改行小額訴訟程序審理。

本件定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本院第三十二法庭進行言詞辯論。

本件當事人應於期日前十日，補正如本裁定附件所示之事項，並以書狀提出到院，繕本自行送達他造。

理 由

一、按，通常訴訟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之8之範圍者，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並將該通常訴訟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由原法官或受命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4條第2項參看。

二、查，原告起訴求為確認僱傭關係等（見本院卷第4頁），經變更聲明或一部撤回後，本件為財產權之訴訟（案由則由本院更正為「給付工資等」）且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以致本件均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之8之適用小額訴訟之範圍，則依上開辦法，本件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7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周 美 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書記官 林琬茹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7 日

01 附件：

02 一、兩造對於本院卷第65～83頁即勞資爭議調解案卷（影卷），
03 其形式及內容之真正，尤其對於其上記載「（二）調查事實
04 結果：勞資雙方不爭執事項：（1）申請人於民國104年8
05 月10日起任職於相對人公司至民國108年12月9日止。（2
06 ）申請人於相對人公司擔任庫房管理員兼司機職位，月薪為
07 新台幣29,000元。」之意見。

08 二、本院先前業已109年3月30日通知函，請被告於109年4月
09 29日下午3時10分期日當庭提出下列1～5項資料（見本院
10 卷第60頁），惟未仍據提出，今再次以本件裁定命被告提出
11 ，繕本應自行寄達他造，本院不代寄（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12 265條），並請被告注意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當事人
13 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與同法
14 第433條之1「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
15 終結為原則。」（小額事件準用）：

16 1、本件勞工歷次違反工作規則之時間、地點及具體情節。

17 2、針對上1情事其部門意見及懲處情形。

18 3、工作規則或有區別警告、記過、免職不等程度之員工守則
19 影本。

20 4、與本件勞工有關之工作職掌資料（釐清其具體工作內容及
21 上班時間）。

22 5、兩造歷次往來信函影本。

23 三、兩造對於下列事實有無爭執：

24 （一）108年12月9日起至109年3月5日止，被告並無給付原
25 告工資。

26 （二）108年11月1日起至109年3月5日止，被告並無未原告
27 提繳勞工退休準備金至原告設於勞保局之專戶。

28 （三）於原告在職期間，被告應按月提繳新臺幣1,818元至原告
29 設於勞保局之專戶。